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吳清源 助理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279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cyw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70009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7年「國際產學聯盟計畫」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07年3月30日(星期五)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，旨揭計畫採構想書(初審)及計畫申請書(複審)兩階段審查：

(一)構想書：申請機構應於107年3月30日前將申請機構切結書(1份)、計畫構想申請書(一式8份及光碟片1份)，備函送達本部。

(二)計畫申請書：構想書審查通過後，申請機構應於107年5月31日前依審查意見提具計畫書(一式8份及光碟片1份)，備函送達本部。

二、旨揭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，相關申請事宜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、申請機構(即執行機構)：限國內公私立大專校(院)。但得結合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、本部捐(補)助之財團



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為共同執行機構。

2、計畫主持人資格：須為申請機構研發長以上能整合協調學校研發團隊能量之人員，以發揮最大效益。

(二)計畫類型：以多年期整合型計畫形式提出。本計畫屬本部「產學案」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，計畫核定後，將列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。

(三)106年度執行中之計畫請計畫主持人於107年5月31日前，函送當年計畫之進度報告(精簡版與完整版)，以供審核。

(四)本計畫執行重點如下，請申請機構據以規劃計畫內容：

- 1、籌組國際產學合作聯盟，發展前瞻技術。
- 2、設立產業聯絡中心，促進產學合作。
- 3、推動國際合作，引領我國科技研發及產業與國際接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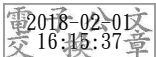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前點所稱產業聯絡中心，應規劃於計畫核定後第一期款請款前完成校內相關產學組織整合(含產業聯絡、技轉、育成、萌芽與本部價創計畫之能量等)，依據產業需求串接校內不同功能單位資源，發揮資源整合最大效益。整合方式應為前述各單位或計畫之實際結合，經費及制度均可適用於整合單位，且須執行各被整合單位原訂工作，本整合工作將列為計畫核定後第一期款撥付之必要條件。

(六)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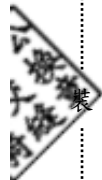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計畫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st>

.gov.tw/) 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
及表格」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5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產學園區司 

部長陳良基



訂



線